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慶安 臺北市政府參議，簡任第11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慶安任職臺北市政府參議期間，酒後駕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11職等參議，於105年9月24日22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福華飯店內，飲用葡萄酒後，於翌(25)日1時25分許，駕駛車牌7○○○-UX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與建國南路口，為警攔檢，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10月24日以105年度偵字第21023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彈劾人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案經臺北市政府於108年3月8日以府人考字第108300194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1，頁1-3)移請本院審查。

二、被彈劾人對於上揭事實於本院詢問及警察調查、檢察官偵訊時均坦白承認(附件2，頁4-18)，並有被彈劾人之人事簡歷表(附件3，頁1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濃度測定值表(附件4，頁20)、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1023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5，頁21-22)、臺北地檢署106年1月5日沒併字10600055號自行收納款

項收據(附件 6，頁 23)等影本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規定略以，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移付懲戒。
- 二、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酒駕違反刑法規定，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必要者，亦應受懲戒。
- 三、查被彈劾人為臺北市政府參議，於105年9月24日22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福華飯店內，飲用葡萄酒後，於翌（25）日1時25分許，駕駛自小客車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
- 四、另被彈劾人於本院調查時，雖表示：其於105年9月24日代表市府參加宴請大陸地區鄞州人大副主任訪團公務餐會，席間飲用些許紅酒，餐後即回市府休息，由於母親癌末住院多時，每日其均前往探視，因是日

公忙未曾前往，遂於休息後自覺已無酒味，始於 105 年 9 月 25 日凌晨駕車前往新光醫院探視，於凌晨 1 點 25 分遭警攔檢，測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6 毫克後移送偵辦。其母嗣於同年 12 月 29 日亡故。其就任公職 30 餘年來兢兢業業，未曾有過申誡以上懲處，此次因一時疏忽不慎觸法，其深感懊悔，懇請本院給予其自新之機會等語。所述雖有其提出之 105 年 9 月 25 日新光醫院住院醫療費用證明(附件 7，頁 24-26)、其母死亡證明書(附件 8，頁 27)、陳慶安之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 9，頁 28-37)影本為證，然此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因此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之責。

綜上，被彈劾人為臺北市政府參議，竟於酒後駕車，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已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